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pt.gov.cn/>) 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人民政府 302 室；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7619239;电子邮箱：zhlzh7619239@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镇罗镇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20 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172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数 373 条，微博转载发布信息数 1575 条，公示栏、公

示墙发布项目建设及危房改造信息 11 次、扶贫信息 12 次、镇村财务 49 次、社会保障 47 次。在重点领域公开和工作要点落实方面，一是围绕政策和决策抓公开。2021 年，镇罗镇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一系列有关粮食生产和增加农民收入的政策，通过广播、会议、文件、公开栏等形式面向社会全面公开，推动了此项工作的公开化、透明化。同时，对镇罗镇的长远发展规划、年度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重点项目基本建设、重要工作开展等镇内决策情况全面公开，促进了镇罗镇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二是围绕村务抓公开。2021 年，镇罗镇始终围绕落实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不断创新。首先是规范了村务公开的内容。重点狠抓财务收支情况公开，农民负担费用公开，土地征用补偿公开，各类民生救助公开，“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情况公开，重点村务活动公开。其次是完善公开的形式。各村在交通要道、集居点设立了固定的村务公开栏，并辅以广播、公开信等形式进行公开。三是围绕项目和收费标准抓公开。为了增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农收费部门收费行为的透明度，2021 年，镇罗镇按照统一规定的公开内容、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做到了全面公开。对全镇收费主体的所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通过公示栏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

镇罗镇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健全制度机制，规范工作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办公室要求，镇罗镇严格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对信息源头进行审核，防止出现信息泄露等情况，继而由办公室主任和分管领导进行二次、三次审核，确保信息无误后再进行发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遵循“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未经解密并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的原则，既保证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又确保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秘密信息安全，无泄密事件出现。二是**严明工作要求，规范信息发布**。规范公开信息的公开属性，依法、及时、高效地在文件制发的过程中将文件的公开属性同步确定。规范公开信息的上传格式，安排专人对公开文件的字体格式进行审查，并经过办公室主任以及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及时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发布，方便群众进行查阅。调整完善乡镇级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明确公开内容、依据、渠道、范围等，进一步规范基层信息发布。

(四)平台建设。

镇罗镇紧紧围绕重大项目建设、民生保障、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托镇公示栏及各村宣传栏等政务公开有效载体，为群众提供公开、透明、便捷的查阅服务。一是在发挥镇、

村公示栏、电子屏等载体作用的基础上，在乡村治理中心打造了集信息公开、服务展示、查阅获取于一体的政务公开专区，真正打通了政务公开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二是依托“互联网+”政务公开形式，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如镇罗镇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及时发布政府工作信息，切实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三是设立投诉信箱、举报、监督电话等，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四是及时通过沙坡头区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抓好民生服务事项、群众热点问题的公开。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传达贯彻区委、政府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成立了2021年镇罗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内容，责任科室。二是加强监督考核。镇党委、政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效能考核及日常监督考核，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常态化、制度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度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镇罗镇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广度有待挖掘，方式方法简单，公开渠道不宽。二是政务公开队伍不够稳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身兼多职或更换频繁，业务工作不够专业，不利于此项工作的长期有效开展。三是在时间上有些内容公开不够及时。

(二) 改进情况。

下一步，镇罗镇将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形成信息公开渠道多元化，完善乡镇、村级信息公开查阅点，并通过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使广大群众全方位、多元化、及时有效的了解政府信息。二是进一步加强学习，认真学习业务知识，主动学习其他乡镇的经验做法，不断提高镇罗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推进镇罗镇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水平。三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贯彻

力度，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镇 2021 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